

# 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

101.09.03 性別平等工作委員會議討論修訂  
101.09.0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2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4.08.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5.08.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6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7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8.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
**114.01.17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**

- 一、為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二條，訂定「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。但基於歷史傳統、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，經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班級、課程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本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
- 五、本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六、本校教職員工之在職進修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。
- 七、本校之考績委員會、教師成績考核會、申訴評議委員會、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八、本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，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，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。
- 九、本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，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之外，並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。
- 十、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，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破除性別刻

板印象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，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。

- 十一、本校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，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，並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，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、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、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。
- 十二、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並落實檢視實施成果。
- 十三、本校加強研發並增強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學及評量專業能力。
- 十四、本校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融入課程外，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、媒體識讀、防範復仇式色情等課程。
- 十五、本校校園性別事件處理，另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。
- 十六、本實施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